

大埠乡付上全家村瓜薯种植基地内上善农庄旁
至水岩门产业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雁山区大雁路 69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國立
中央
圖書館

圖書
分類
法

國立
中央
圖書館
藏

大埠乡付上全家村瓜薯种植基地内上善农庄旁 至水岩门产业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埠乡付上全家村瓜薯种植基地内上善农庄旁至水岩门产业路硬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大埠乡付上全家村瓜薯种植基地内上善农庄旁至水岩门产业路硬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大埠乡付上全家村。

（三）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四）工程主要内容：硬化道路总长 936.5 米，路面宽 3.5 米，两侧各设置 0.5 米宽硬路肩或土路肩（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五）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一）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以招标人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工期延长：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联系签证单需在遇如下情况后 10 日内发出）：

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 10%）或由于设计变更而停工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 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3. 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三、工程质量

（一）施工标准：以甲方提供的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实施。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二）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该项目预算评审价为 80.981614 万元，中标（成交价）为 75.391729 万元，签约合同价暂定为：总价：75.39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该合同暂定价非让利行为，仅为方便甲方资金的调整安排及保持系统管理数据与实际数据做到账实相符之需要。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造价按经结算评审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为准。

（二）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材

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三）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需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按照经财政评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常规中档材料价格计算。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期间材料可能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因素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报价承担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等项材料价格可做调整外，其余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除合同约定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

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等项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不做调整。调整方法：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价格超过部分 $\times$ 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div$ 预算价），该部分费用列入税前独立费。

（2）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及地区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国家及地区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差。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进度拨付（预付）工程款，分3~4次拨付（工程款统一以万元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

（一）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并动工，完善请款手续后，30日内预拨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具体金额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定。

（二）进度款（分1~2次拨付）：当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70%以上，通过阶段性验收后，乙方提供票据，拨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60%；当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95%以上通过阶段性验收后，乙方提供票据，拨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或项目完工验收后可拨付至不超过项目监理单位审定完成投资的90%（不超过合同价）。具体分1次还是2次拨付以及拨付的具体金额，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决定。

（三）工程余款：项目结算经财政评审确定最终造价后，甲方按不超过结算审定造价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乙方提交请款材料后，甲方将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余下的全部工程款拨付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

起壹年)满前后一个月内,由乙方发起复验申请,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验,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在收到工程复验报告后一个月内完善请款手续,甲方在收到完善的请款手续后一个月内将质量保证金拨付给乙方。若乙方在收到工程复验报告2个月后,仍未提交完善的请款手续,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质保金,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五)本工程全部款项均转入乙方如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象山支行,账号:3634 1201 0106 4768 85)。若未经乙方书面盖公章同意,向除上述壹个账户之外的其他收款账户付款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六、双方职责

(一) 发包人职责

1. 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承包人、设计方、监理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2. 发包人负责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聘请的监理单位指派 陈平 为本项目监理人,联系电话 136 4773 9368,指派 莫雅思 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177 7732 8171。组织监理一起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发包人应组织项目监理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4. 发包人负责项目施工用地及矛盾纠纷等协调处理。
5. 发包人负责督促承包人推进工程进度,并按协议约定拨款。

6. 发包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在承包人申请验收后，发包人先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再组织正式验收。。

7. 发包人负责组织项目报表填报、结算报审等工作。

（二）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 承包人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3. 承包人指派钟佳莉为项目经理，电话182 7813 4485，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承包人保证具备实施该

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 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照价赔偿。

9.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承包人雇用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发包人、监管人无关。

10.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工程外。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11.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归档要求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图片文字资料），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结算材料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评审方反馈的评审意见后，需及时对接配合，确保在项目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工作。

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一）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发包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发包人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

（三）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

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一）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变更估价规定执行。

（二）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平均价计取（信息价无相关信息的参照信息价中桂林市的平均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以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4）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一）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监理及发包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

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二）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或口头通知发包人申请验收，并向发包人交付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竣工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 3 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十、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 1‰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和结算而导致资金安排作出调整后，发包人有权视资金到位情况作出后续付款安排，后续款项（质保金退还除外）无论何时支付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承包人未能按前项约定的工期（含批准后的延长工期）完成协议工程，以及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完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逾期 500 元/天扣减承包人工程款。扣减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三）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相关的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施工，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整改到位外，发包人并可视情节轻重要

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所遭受损失额的 3%违约金。

(四) 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完工验收的, 承包人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数 1%的违约金, 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五) 承包人对报送发包人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 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六)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七) 承包人擅自停工 (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而连续 7 天或累计 20 天未开展建设工作的可界定为擅自停工) 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数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发生争议的, 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复验合格付清所有款项后失效。

(二)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人民政府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大雁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廖良铃

联系电话：0773-38602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11498670510D

承包人：广西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18 号雁山创业服务中心 3 楼 90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廖良铃

联系电话：0773-5800186

开户名：广西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3634 1201 0106 4768 85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